

105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一、傳染病通報時間與內容，均直接影響防疫工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何人負有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疫情之義務？其通知義務為何？請詳列之。(25 分)

【擬答】

(一)傳染病通報時間與內容，會直接影響防疫工作：

國際交流經貿便利，傳染病發生已跨區域的無所不在，傳染病防治僅靠主管機關之防疫是不足的，必須仰賴全民共同來防疫(防疫全民化)，因此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了相關專業人員及特定職業人員，有通報義務；立此法條目的在及早取得疫情資訊，以供專業判斷做好疫情監測，及時提出防疫措施與預警，防止疫情爆發失控。在傳染病防治法第 39-43 條中，將「通報」義務依專業性分成「通知」及「報告」兩類，並分別加以規範。

(二)何人負有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疫情之義務？其通知義務為何？

通知義務人負有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疫情之義務，因此，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下列 7 類之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參照，當地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及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或消防人員。

上述人員中，除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或消防人員外，若違反通知義務時，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而「通知」方式，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並負有據實陳述之義務。為確實與及時掌握疫情，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更針對傳染病病人及其家屬規範了「據實陳述」之義務，應就醫療機構人員詢問相關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據實陳述。傳染病病人及其家屬若違反據實陳述之義務時，地方主管機關仍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處辦。

(三)通報的獎勵

為鼓勵對防疫業務之研究、策劃、推行具有重大貢獻者，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及相關團體，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3 條之授權，衛生福利部已於 89 年訂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並於每年辦理防疫績優獎勵，藉由公開表揚有功人員及團體，激勵防疫人員工作士氣，並鼓勵各界積極協助推動傳染病防治。獎勵之對象，為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醫事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獎勵方式有「發給防治獎金」及「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章或獎牌」等。個人(民眾)若符合「對防疫業務之研究、策劃、推行或提供興革意見，具有重大貢獻者」、「對突發性傳染病、生物病原攻擊事件，能積極執行應變作為，具有重大功績者」、「對突發性傳染病、生物病原攻擊事件，能積極執行應變作為，具有重大功績者」、「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顯有績效者」及「其他辦理防疫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等規定者經審查通過，得發給防治獎金，最高可以得到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年普考)

二、長照機構於發生何種事由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請逐一詳述之。(25 分)

【擬答】

(一)前言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 條立法目的開宗明義就說明：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二)長照機構於發生以下事由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期照顧服務法針對長照機構發生以下法條規定的事由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相關法條規定如下：

第 25 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逾期應辦理歇業。

前項歇業應於停業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44 條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依據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48 條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53 條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59 條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 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
-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三)結論

- 我國目前與長期照護相關的法規並不少，諸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法、醫療法等，目前仍分屬於社政與衛政體系，且各法有其立法旨意。這些法規各有所界定的對象，並非完全以需照護者為依歸。為了減少不同法規競合所產生在「長照制度」的混亂，已通過立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應針對各項長期照護資源配置、機構管理、設置標準、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品質規範與評鑑標準等進行基本規範。基於服務的對象將隨著人口高齡化而增加，服務的樣態、方式、項目等可能隨著社會變遷而有創新，長照服務法的規範不能以當下的經驗全數適用，未來的需求與狀況，必須留下一些彈性透過子法或辦法來規範是當務之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年普考)

三、我國菸害防制法為避免菸品廣告行銷氾濫，對於菸品之促銷廣告方式及其場域有何規範？(25 分)

【擬答】

(一)何謂菸品廣告？

菸害防制法第 2 條，針對菸品廣告定義為：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二)菸品之促銷廣告方式及其場域規範如下：

我國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禁止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之各種方式，例如：禁止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或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或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另外，禁止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以單支、散裝方式分發或兜售、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之方式為菸品之宣傳。

(三)違反菸品廣告法規該當罰則為：

菸品販賣場所店內菸架上展示菸品文宣吸附於菸架上，其菸品以藍色文宣之設計附有可供按壓綠色球體，並有「冰球風暴降臨亞洲最強」、「按爆冰球激爆感官體驗」之文字及圖片，供消費者體驗使用，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 2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同法 26 條第 2 項規定：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同法 2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四、某甲取得菲律賓認可之醫學院學位證書後，計畫以該證書參加我國醫師考試，試問某甲是否符合我國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依我國醫師法規定，應我國醫師考試須具備何種資格？(25 分)

【擬答】

(一)應我國醫師考試須具備何種資格？

依我國醫師法第 2 條規定應醫師考試資格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 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足證某甲取得菲律賓認可之醫學院學位證書，仍可以具有我國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

(二)某甲取得菲律賓認可之醫學院學位證書後，計畫以該證書參加我國醫師考試？

醫師法第 4-1 條：「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此條為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全文修政醫師法時新增之條文。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前衛生署依授權所訂定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將「歐洲」明確化為「歐洲聯盟會員國」，為波蘭醫學生事件之肇始。

(三)某甲是否符合我國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

公職王歷屆試題（105 年普考）

因某甲非醫師法第 4-1 條所規定的免學歷甄試的國家，如波蘭，所以某甲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證書考試，通過後才准執業。自 2010 年起，前衛生署對於持國外醫學系學歷之醫師通過醫師考試分試第 1 階段後，須接受前衛生署分發至國內教學醫院完成一年臨床實作訓練（實習）且成績及格後，始得報考醫師分試考試第 2 階段考試，通過後領有醫師證書，始才具有執業資格。這是醫師法第 6 條請領醫師證書資格，要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但是 2016 年對於後續加入的歐盟國家仍無把關機制，例如波蘭等國家畢業生不需通過外國學歷甄試依然得以直接報考台灣的醫師國考。須要思考的為目前我國共有 12 所醫學系，每年共收約 1,300 名醫學生，是否真需要靠「外籍醫學系」來補不足？如果每萬人的醫師比已達世界水準，是否該認真考慮只在「特殊情況」（例如限地服務醫師）下，才開放持外國學歷應考。又醫師的學經歷資料是否應完整公開，讓病人可以在就醫前得知，也是醫界本身應深思的問題。

公
職
王